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 前言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本文件列明並按此予以採納。

####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

####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3.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倘無公司秘書，則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並經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5. 權責

5.1 委員會應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5.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董事會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執行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達成進度；
- (c) 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檢討結果；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高級行政人）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物色及提名填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及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按董事會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宜，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 (h)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載的要求、指引及規則。

- 5.3 執行其職能時，委員會應審慎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其職能，包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 5.5 委員會應執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A.5所載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

## 6. 委員會會議

### 6.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最少七天通知所有委員並向委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與會人員聽到並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委員視為出席該次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 6.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委員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全體委員會委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獨的文件內或可由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

## 6.6 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惟該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出席的委員姓名、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7.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 8.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附註：*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